

苗荒小紀

古化劉介著

古化劉 介著

苗 荒 小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苗荒小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古化劉介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A BRIEF ACCOUNT OF THE MIAOTZŪ AND
OTHER ABORIGINAL TRIBES IN
SOUTHERN CHINA

By
LIU CHIAI

1st ed., Aug., 1928

Price: \$0.3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苗荒小紀序引

吾桂全民九百萬。苗獠獯獪諸族。數殆半之。其林林總總。環居西北邊陲。與腹地之山林者。皆其族也。民紀元年。容州蘇公次河宰羅城。予客其幕。亟請於蘇。願步行苗山。一覘其風俗生活狀態。蘇嘉納焉。予乃得以一月之假期。出羅北之三防。而下江。而丙妹。而懷遠。（今三江）然後道融以還於羅。以其所得。筆之於冊。旋刊其大概於省教育報。去年秋。予令三江。三江人民。苗獠居十之九。予乃復得考查之機會。而益知其社會生活之情形。惟視縣未久。時局變幻。又如蒼狗白雲。而所聞於地方父老者。更復語焉不詳。故斯紀之作。仍不敢自謂全無罅漏也。竊謂苗民聚族腹地。原非化外之民。今猶榛榛狉狉。曾與鹿豕無異。旅行苗地者。如遊上古部落之社會。又若置身異國焉。同爲國民。同爲省民。其文野之不同如此。此則數千年來。政府漠視同化之關係。而放棄其職責。

之咎也。予覘其民之無教無養。心焉傷之。爰就所見所聞。臚敘於篇。題曰苗荒小紀。不言謠者。少之也。言苗又言荒者。哀之也。世之君子。其亦與有同情歟。民紀十四年。菊秋上浣。錫蕃劉介書於古田之栖雲書舍。

苗荒小紀目錄

第一章	氏族	一
第二章	居住	二
第三章	飲食	三
第四章	服飾	七
第五章	家庭	八
第六章	婚喪	九
第七章	言語	一二
第八章	祭祀	一三
第九章	物產	一五
第十章	工商業	一七

第十一章	交通·····	一八
第十二章	刑罰·····	二〇
第十三章	體質·····	二一
第十四章	訴訟·····	二三
第十五章	契券·····	二四
第十六章	集會·····	二五
第十七章	瘴蠱·····	二六
第十八章	音樂·····	二八
第十九章	娛樂·····	三〇
第二十章	苗獠性質及其對於官吏與漢人·····	三三
第二十一章	結論·····	三六
附整頓苗荒意見書·····		三八

苗荒小紀

第一章 氏族

苗之種類頗多，大別之可分三種。曰白苗。曰花苗。（一曰花衣苗）曰黑苗。（一曰麻布苗）。獠之種類甚多，大別之亦分三種。曰紅獠。曰頂板獠。曰狗頭獠。獠雖無區別。但考其方言。亦多侏離互異。之數族者。似非同一祖先。而皆吾國最古之主人翁也。漢族東漸以後。勢日強大。喧賓奪主。彼以利害共同之關係。聯盟合作。捍衛疆土。及其既敗。相與南竄。今苗疆之間。常有數種民族雜處。望衡對宇。而言語風習各殊者。其故可知想知也。板獠頭必戴板。其式略如古之平天冠。俗又以盤古獠稱之。此族常以吾族之帝朝在後。而獠在其前。故有「先

「獠後朝」之諺。其民雖前清見官。猶援引故事。長揖不跪。且虔祀盤古。意者。或卽盤古之後裔歟。獠以胡盤趙鄧周馮戴鳳陳藍數姓爲最多。苗以王榮賈滾龍韋覃李數姓爲最多。然彼無文字紀載。其氏族源流如何。茫然不知。僅自知其始祖。來自湘湖。若長江黃河之名詞。早已不復存留於腦海間也。

第二章 居住

苗地萬山歸壑。森林密茂。巨木良材。遍於山谷。故居室多用木造。上蓋以瓦。或以竹塊板木茅草覆之。詩所謂板屋是也。其屋式大概三間。左右兩間爲臥室。中爲接賓之所。廚室亦在焉。獠人建竈。與漢人略同。惟爐竈無論多寡。而竈門必一。故必數竈相連。炊時。轉薪左右焚之。極感不便。然獠以迷信故。弗變也。苗人則敷土於堂。形如滿月。以鐵製所謂三脚竈者。架於當中。用以調羹造飯。苗獠所居皆湫隘。屋宇高度。普通丈二三尺。惟獠喜谷居。剖竹爲澗。接取山溪之

水以入其室。故尙潔淨。勤洗沐。其貧者。居數年。則徙而之他。以耕地瘠也。苗人惡濕而不潔。所居皆在山巔。山巔無水。則取之山麓。登降甚勞。然彼安之。人皆樓居。牲畜悉處其下。臭氣薰騰。如無所聞。天寒雨雪。屋簷冰凍數尺許。參差下垂如貫珠。銀粟萬山。雲霧迷濛。飛鳥無聲。交通斷絕。苗民焚薪取煖。終夜劈拍不絕。舉家男女。環爐竈而眠。雖有嘉賓。亦可抵足同寢。其耕牛。則築土窖以居之。

凡人煙聚集之處。苗人悉以村寨呼之。惟寨之意義。則較村爲大。苗人舉某寨時。常有顛倒其字句者。如呼梅寨爲寨梅。而敲頭爲頭敲是也。因糧食不給之故。大寨甚尠。竹籬茅舍。三五人家。幽曠寂寥。觸目皆是。然而春秋佳日。其村落之大者。層樓重疊。高踞峯巔。青山紅樹。煙雲繞繚於其間。自遠望之。有如蜃樓海市。佳景天然。亦復有可瀏覽也。

第三章 飲食

苗地多山。森林廣衍。山間地層之內。含水分甚多。故其田疇。自山麓以至山腰。重疊而墾。形成狹長之勢。漢人稱爲梯田。象其形也。苗人耕不用犁。以鋤挖之。惟耙時。始用牛。正月起耕。立夏播種。五月分秧。秋杪始穫。黎明而作。日暮而息。胼手胝足。耕作甚苦。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十二小時之工作。而每人耕得之穀。年不過十有餘擔。苗人既無知識。以改良農業。復爲天然所限。事倍功半。遠弗如漢人也。田寡人多。不敷分配。其號稱地主。佃田而收其租者。千家無一焉。其田既層疊峻削。砂礪磽瘠。故水之滲於田者。宣洩最易。亢旱兼旬。苗卽枯槁。一逢大雨。則又山洪暴漲。水聲淙淙。瀑布千尋。自天而降。窪田禾黍。大半捲於波濤。故苗地之鬧飢荒。殆如司空見慣。以苗民之勤苦儉嗇。而顛領不飽。鬻賣子女。以求升斗之食者。蓋常見之。近數年來。此風尤甚。童稚數百。船載遠販。評值論價。如牛馬然。有時其價之賤。更弗牛馬若也。哀哉。

苗地水寒。惟宜糯稻。所食亦多糯米。粳稻多難生成。成亦黏質極薄。炊而食之。

如嚼木糠然。故旅行苗山者。苟不食糯。則爲餓殍矣。菊秋以後。糯始稔熟。苗民不落其實。操剪羣趨於田。連秸斷而束之。多者貯之谷倉。少則懸諸簷角。臨食則舂。從無隔宿之米。謂米而隔宿。神之所不許也。

苗民食既不足。多倚鄰封輸米接濟。交通既阻。往返維艱。且跋涉百數十里。以購數斗之粟。仍有得與弗得者。故苗民多植雜糧。以爲補助。薯芋粟菽玉蜀黍之屬。遍於山谷。其交通極難之區。至有專倚此等產物爲生者。

糯穀雜糧之外。荒年飢饉。則食蕨粉。蕨葉。薯蓣。野芋等物。凡此各種。苗民採之於山。搗之爲粉。貯以木桶。寘之河干。薄暮凌晨。頻澆以水。去其雜質。減其辛味。然後熟而食之。其味雖劣。顧亦無可如何。

苗人食不用箸。甌飯既熟。傾而攤於盆中。家人環集。以手掬而食之。蔬菜魚肉。盛於竹筒瓦缶。雖宴嘉賓。亦若是也。

苗山多獸。豹胎鹿脯。殆常饕之。然苗獠不知衛生。其所嗜者。類毒惡之物。如蚯

蚶酸醃。蛇燒食。螞蚱蜂蠍。則或燒或炒。魚生食。則拌醃菜砂鹽辣椒。猪肉生食。則拌猪心血。牛羊肉生食。則拌牛羊醬。牛羊醬者。屠宰牛羊。去其腸胃糞矢。而榨取其餘瀝是也。苗民視爲珍味。雖享客以太牢。席前無此。則客咎其慢己。譏訾隨之矣。若肉類熟食。僅以白水煮沸。無所謂配料。其佐餐常品。厥爲芥韭數種。煮法。先注水於釜。扭菜使斷。投諸釜。加米少許。以代油脂。淡食。不加鹽。因鹽不易購也。

苗民因人煙寥落。購肉不易。歲臘。宰牲醃之。鯉養於田。秋獲。竭澤而漁。亦醃之。醃罈羅列於堂。入其門。數罈多寡。即可推知其貧富矣。鯉味鮮美。雖嘉魚無以過之。非蓄養得法。水土使然也。又乳猪重十餘斤。即宰而食之。謂之香猪。鮮嫩逾於肥鷄。乾之爲脯。尤爲適口。既長。則味反遜。以飼料劣也。酒有甜燒兩種。而甜酒最多。飲時。以竹器浸於酒罈。排渣而取其汁。其貧者食既復加以水。至無酒味而後已。甚或並渣食之。苗人愛酒如命。因醉兇鬪或至殺人者。蓋比比然。

也。

第四章 服飾

男子椎髻於頂。首裹青藍烏布。短衣窄袖。鈕扣百結。污垢不濯。而皆左衽。所佩有小刀火鏹煙袋等物。其頭目兼佩劍刀。頭插雉尾。如演劇之優伶然。然苗人咸尊視之。女子服式。絕類日本之和服。惟短僅蔽膝。黑苗衣多青色。白苗裊繡白花。裙裾亦然。花苗則染青藍黑三色之條紋。長及其脛。凡苗與猺。皆喜着襦襦。對襟三幅。塞上凝酥。雙峯玉小。灑如也。腹部衛以抹胸。而幅較長。上齊胸。下逾臍。花繡緣之。無相衣。下體着裙。板猺女衣類苗服。惟着裙。暑時。襠其上體。弗以爲羞。棉白耘布自織。勿假外求。故堅韌耐久。非上富。足不着履。遠行。則穿草屨。雖男女新婚之日。亦徒跣自若。女子尤好銀飾。胸部懸銀牌。大逾掌。頸套銀圈。耳重瑤。手帶戒指及釧。皆粗大異常。富者帶圈數只。帶釧十數只。行路琅瑯。

如被桎梏。然彼方以此驕人。弗以爲累也。苗獠婦女。皆束髮於頂。以梳綰之。然其式不同。苗左偏。獠前出。花苗上簪。獠則在獠與花苗之間。微前出而又非上簪也。

第五章 家庭

苗民聚族而居。族有族長。家族大事。悉由族長決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唱婦隨。其重視倫常。初與漢人無異。板獠尊卑之禮。尤爲森嚴。父在。子必屏息而立。媳女不敢喧笑。否則罪其失禮。而嚴譴及之。吾國宗法社會成立最古。由此可見。予令三江時。鮮有兄弟夫婦構訟者。有賈某者。爲土豪所殺。事經兩載。其婦猶訟於庭。伏地號慟。哀慘動人。土豪卒被獲。寘於法。訟始已。然青年孀守。亦罕有其人。富室間有置妾者。然遠不如漢人之甚。妾事大婦多曲謹。詬詈鞭箠。不常觀也。夫婦離婚。搗鼓集耆老議之。若意出於夫。男子須出相當之費。若出

於妻亦如之。其配也自由。其離也公開。既生子女。則離異甚鮮。

第六章 婚喪

苗獠聚族而居。常有百數十里之地。僅一族姓者。故同姓結婚。彼殆視爲常事。苗女既長。其父兄取放任主義。不予約束。故擇配之權。多操於女子。標梅既屆。吉士誘之。或挑以言。或逗以歌。兩情相悅。立可戀愛。桑間濮上。無限自由。女子得所歡贈物。舉以示人。以爲得意。人亦羨之。雖其父兄。亦以得贈多寡判榮辱。有時男子隨女至家。嬉笑戲謔。其父兄知之。不之禁也。女子於其所歡之最恰者。交換佩物。以訂婚約。然後央媒成之。如男女願締婚姻。而父母不許者。則女隨男奔。男匿女於其戚屬家。然後使人告其父母。告者同時亦即取得媒人之資格。其父母雖不欲許。不可得矣。聘禮無金錢。所議惟酒肉蒸飯數事。且婦必先入門。夫家送之歸寧。而後致聘禮也。親迎者非壻。而壻之姑嬭姊妹。婦于歸。

女伴送者數十人。富家巨室。或至數百人。婦與女伴皆步行。妝奩僅衣裾數襲。皆女自紡織者。實之布袋。使人負之。其父母不另製奩。故所費甚約。新婦雜女伴間。絕無羞澀泣別之態。入門。亦無所謂結婚儀式。賓客登門。長揖道賀。賀儀厚薄。以親疏定之。最普通者。爲一毫二毫。鮮有至元數者。主人椎牛餉客。截肉爲塊。貫以竹篾。客各一串。於是團坐大嚼。歡呼痛飲。席終。道側田畔。四體橫陳。酣醉如泥。而鼾聲如雷者。皆主人之嘉賓也。

女子年必及笄。而後嫁人。嫁後。有住夫家者。亦有歸寧二三年。而後始回夫家者。前者與漢人同。後者則異。是婚夕。婦與女伴偕宿。次晨。偕歸。直至次年插秧時。(苗人婚期例定陰歷十一二月)夫家使親屬迎之。至。亦信宿去。夫與之宿。或拒或納。其夫不能強也。迨九月收穫。夫家再迎再至。此時必納夫入室。否則夫可提出嚴重交涉矣。其所以如此者。殆謂青春時期。須及時行樂。未可操心家政。而爲夫權限制也。苗人稱此時期爲「做後生」。期滿。或已生子女。則盡